

密封件产品耐火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A



2025年09月15日发布

2026年05月20日第2次修订

2025年10月15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密封件产品耐火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金属管路附件用弹性密封件及端部连接用密封件产品（简称密封件产品）的耐火认证。

2. 认证模式

密封件产品耐火认证采用“初次检验+设计评价+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申请与受理评审
- b. 初次检验
- c. 设计评价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评（再认证）

3. 申请与受理评审

3.1 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见下表。

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1	基本型金属缠绕垫片	金属缠绕垫片（基本型）	GB/T 22218/ISO 19921 船舶与海上技术 配有弹性密封件的金属管路附件耐火性能 试验方法； API 6FB Standard for Fire Test for End Connectors（端部连接耐火试验标准） API 589 Fire Test for Evaluation of Valve Stem Packing and Piping Flange Gaskets（阀门阀杆填料和管道法兰垫片评估的耐火试验）
2	带加强环型金属缠绕垫片	金属缠绕垫片（带内环）	
3		金属缠绕垫片（带外环）	
4		金属缠绕垫片（带内外环）	
5	非金属复合增强垫片	复合增强垫片	
6		非金属覆盖层波形金属垫片	
7	金属波齿复合（组合）垫片	金属波齿复合垫片	
8		非金属覆盖层齿形金属垫片	
9	包覆垫片	金属包覆垫片	
10		非金属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	
11	金属环（齿形）垫	金属环垫	
12		金属齿形垫	
13	非金属垫片	聚四氟乙烯垫片	
14		膨体聚四氟乙烯垫片	
15		改性聚四氟乙烯垫片	
16		橡胶垫片	
17		非石棉纤维橡胶垫片	
18		无石棉纤维增强橡胶垫片	

19	柔性石墨垫（板）	柔性石墨垫片	GB/T 22218/ISO 19921 船舶与海上技术 配有弹性密封件的金属管路附件耐火性能 试验方法； API 6FB Standard for Fire Test for End Connectors（端部连接耐火试验标准） API 589 Fire Test for Evaluation of Valve Stem Packing and Piping Flange Gaskets（阀门阀杆填料和管道法兰垫片评估的耐火试验）
20	编织填料	聚四氟乙烯编织填料	
21		碳纤维浸渍聚四氟乙烯编织填料	
22		碳纤维浸渍聚四氟乙烯编织填料	
23		柔性石墨编织填料	
24		芳纶纤维编织填料	
25		酚醛纤维编织填料	
26		苧麻纤维编织填料	
27		聚丙烯腈编织填料	
28		碳纤维/聚四氟乙烯编织填料	
29		复合编织填料	
30		模压填料	
31	编织填料模压环		
32	阀杆填料组	阀杆填料组	

注 1：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最新版本实施。

注 2：满足耐火认证要求但未列入本表的密封件产品可以参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认证。

3.2 认证申请

密封件产品耐火认证按照单元进行申请，申请方（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

密封件产品耐火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方、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品的结构装配总图，关键件/材料清单；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认证申请的受理评审

GC 收到认证申请后，合同评审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与申请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认证信息的准确性。评审内容包括：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包括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等单位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等。
- 2)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申请文件应完整、有效，内容应能覆盖 3.2 条规定的资料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申请受理后，GC 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GC 根据确定的认证模式、认证单元和申请范围等，制定认证计划。

4. 产品初次检验

4.1 样品

申请企业应按照申请单元送样，每单元 3 组样品。

4.2 检验标准及检验项目

4.2.1 检验及评价标准

GB/T 22218/ISO 19921 船舶与海上技术 配有弹性密封件的金属管路附件耐火性能
试验方法；

API 6FB Standard for Fire Test for End Connectors（端部连接耐火试验标准）

API 589 Fire Test for Evaluation of Valve Stem Packing and Piping Flange Gaskets（阀门阀杆填料和管道法兰垫片评估的耐火试验）

注：检验标准采用现行有效实施的版本

4.2.2 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密封件耐火认证检测项目为：耐火试验。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按相应标准规定。

4.3 当申证企业提供一年内的我中心分包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送样检验（上年度认证使用过的检验报告除外）。

4.4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应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 设计评价

5.1 设计评价内容

5.1.1 对企业提供的图纸、明细表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查，确认产品的结构型式、选用材料等符合耐火设计的要求。

5.1.2 核对认证产品的实物，其结构型式、材料标示及外观等应与图纸等技术文件一致。

5.1.3 设计评价具体按附件 1 的内容进行。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依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按照《关键件/材料清单》等一致性规定对试验样品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对提供的技术文件审查；文件表明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3 检验样品的关键件/材料由检验人员按本规则等要求核实确认。

5.3 设计评价审查人日数

设计评价审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5.4 设计评价由 GC 委派检查组完成。检查组应由具备与认证产品范围相适应专业能力的检查员组成。

5.5 设计评价审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设计评价审查结论。设计评价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GC 报告。设计评价审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整改验证不通过的，按设计评价审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GC 对本次认证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设计评价）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G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设计评价不通过时，G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为 10-14 个月。监督检查按 GC 有关规定执行。

7.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7.3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及内容

密封件耐火认证获证后监督采用文件资料审核方式进行监督。GC 每年向获证企业

发调查表（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并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获证产品图纸资料等，由检查部组织检查员对企业提交的调查表（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及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7.4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需要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

- 1)获证产品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时；
- 2)获证产品结构、关键件/材料等发生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时；
- 3)生产厂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如生产场地搬迁）、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G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6 监督结果评价

G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3 规定执行。

8. 证书到期复评（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复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执行。复评的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产品检测合格且设计评价符合要求，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9. 失信情况核实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过程中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密封件耐火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技术参数或关键件/材料发生变更及 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如需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则检验合格及设计评价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换发证书，则换发后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日期保持不变，注明换发的发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的扩项

扩项认证分为扩单元（增加产品认证单元）认证和扩范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项申请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的规定，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GC 按《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获证组织可以向 G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GC 提出恢复申请，G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G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GC 将认证标志电子版免费发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可自行印刷，也可向 GC 购买纸质认证标志。标志使用应符合 G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密封件耐火认证标志式样如下：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

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2.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证书费以及监督检查费等，按 GC 有关规定收取。产品检测费由检测机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13. 申诉、投诉和争议

申请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GC 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申证企业名称)

密封件耐火认证 试验样品及图纸审查记录表

序	项 目	审 查 结 果
1	静密封件产品型号	
2	示意结构	
3	标明选用的材料	
4	样品实物的检查	
对 (密封件型号) 图纸审查和实物样机的检查, 综合评议认为:		

编制:

审核:

附件 2:

关键件/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_____

认证产品: _____

关键件/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制造商	获得的认证名称及证书号	备注

本企业谨此声明《关键件/材料清单》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企业以上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检查员确认（现场检查时适用）: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企业名称:		
生产场地地址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编号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营业执照编号:		
占地面积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现占地面积: 米 ²		
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	质量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程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版本号:
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质量部门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为:
	主要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人数:
上次审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	使用标志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使用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标志剩余数量: _____ 标志计划采购数量: _____ 对标志意见或建议: _____ 使用证书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证书及标志的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标志使用登记制度并保存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与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顾客重大投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投诉处理资料)	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附情况说明)
获证产品关键件及其供方变化情况	关键件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关键件供方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本企业谨此声明《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企业对上述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